

合同协议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代理机构：常州市金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13-CZJY-C2024-0004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

根据常州市金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 日进行的 2024 年度食品检验检测服务外包（标段 三） 招标项目，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金坛区域内食品安全开展抽样检验工作，主要涉及食品安全抽检批次整体转包，分包部分食品安全检验项目以及分包部分食品安全抽样工作。具体委托内容、抽检品种和批次数量等以实际分配为准，部分标段的批次数量会根据应急和机动等情况进行增减。乙方应保证其具备该检测任务所包含项目的法定资质，如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甲方作相应调整。

（一）食品安全抽检批次整体转包工作要求：

1. 乙方应当在接到抽检任务后有序开展抽检工作，确保所有抽样工作在 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 完成，所有检测报告均在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 出具并上传相关平台系统。如遇上级对年度抽检工作结束时间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时限执行。

2. 乙方应当委派具备抽样检验资格的工作人员进行抽样，并确保按照食品安全标准等相关规定的抽样方法进行抽样。抽样检验机构和人员不得提前通知被抽样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对于甲方要求的紧急抽样，乙方须在 2 小时（含）内到达现场采样。

3. 抽检的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抽样数量应当满足检验和复检的要求。抽取的样品由乙方购买，抽样样品应当现场封样，复检样品应当单独封样，由乙方保存，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防拆措施，依法进行现场封样。

4. 现场抽样乙方工作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食品安全抽样文书，详细记录抽样信息，并由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抽样文书上签字或盖章。

5. 乙方应对检验工作负责，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等要求开展检验工作，保证检验工作的科学、独立、客观、规范和严谨。如乙方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损害结果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严格保守甲方和受检企业（单位）的工业技术和商业秘密，对有关样品、技术资料和信息做到不遗失、不泄密、不外传。

（二）分包部分食品安全检验项目的工作要求：

1. 乙方作为通过 CMA 的第三方检测实验室，甲方对其资质认定范围内的管理和技术能力予以确认，并将乙方已通过资质认定的检测项目、检验标准及方法，作为甲方的分包范围。

2. 根据甲方承检工作需求，分阶段对食品检测项目向乙方委托分包。具体分包内容详见分包清单及委托单。

3. 甲方保留对乙方实施第二方审核的权利。一旦发现乙方的技术能力和服务质量无法满足甲方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乙方向甲方承诺：

4.1 乙方自接到经甲方采样、分样、标识后的送检样品之日起，在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限（收到样品后 10 个工作日内）内完成按甲方所要求的检验依据对需检项目的检测，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以纸质文档的形式一式两份提交给甲方，如有不合格项目，应同时提交该项目的原始记录复印件；

4.2 乙方在承接甲方分包样品时，必须仔细检查样品标识、封口、数量等以保证符合检测的需求，确认无误后方可接受，如有异议，请即与甲方联系；

4.3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将承包的检测工作转包给其他实验室；

4.4 当实验室人员、设备等资源或核准的资质范围发生变化，已影响到承包的检测工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4.5 乙方保证甲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的重现性符合有关规定，对检测报告的准确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有保护客户的机密和专有权的义务。

（三）分包部分食品安全抽样工作的工作要求：

1. 乙方应当委派至少两名具备抽样检验资格的工作人员进行抽样，并确保按照食品安全标准等相关规定的抽样方法进行抽样。乙方人员不得提前通知被抽样的食

品生产经营者。抽检的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抽样数量应当满足检验和复检的要求。抽样样品应当现场封样，复检样品应当单独封样，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防拆措施，依法进行现场封样。现场抽样乙方工作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食品安全抽样文书，详细记录抽样信息，并由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抽样文书上签字或盖章。

2. 抽样工作完成后乙方需在当日完成与甲方的样品交接工作，样品交接应遵循明确的规范程序，核对样品信息，确保样品包装完整且存储条件符合要求。纸质文档的抽样单以及抽样检验告知书应与样品一并移交给甲方。

（四）结算方式：

（1）食品安全抽检批次整体转包分为食用农产品专项整体转包以及普通食品整体转包，食用农产品专项整体转包费用为520元/批次，普通食品整体转包费用为500元/批次，该费用包含抽样样品购买、运输、检验、差旅等乙方为抽检而产生的各项费用。

（2）分包部分食品安全检验项目收费标准详见附表1，具体合同金额根据实际分包检验内容据实核算。

（3）分包部分食品安全抽样工作的费用为90元/批，该费用包括抽样人工费及与抽样相关的交通、食宿、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包括抽样食品的买样费，买样费由乙方先行支付，待抽样结束后凭付款凭证和乙方开具的发票向甲方报账，甲方审核无误后按实际购样费用支付。

结算时间：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出具的检验结果和报告数量，以及实际完成的抽样批次数量进行结算。项目结束取得验收通过后付款，并于2024年12月31日前结清。

（五）合同时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一年内有效，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均按此合同办理。

（六）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甲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乙方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金为5万元/批次起。

(2) 乙方的工作未达到招标要求的（例如：服务响应时间超过招标规定时间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3) 乙方标书中材料造假，如被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 6 份，三方各执 2 份。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原则下，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金坛区检验检测中心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滨安路 688 号 3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李小丽
电 话：1386106417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湖滨支行
银行帐号：19036301040012858



李建新
李小丽

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市金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金坛区良常中路 249 号 37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附表 1

序号	分包项目	项目单价(元)	序号	分包项目	项目单价(元)
1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	250	41	溴氰菊酯	90
2	6-苄基腺嘌呤(6-BA)	250	42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50
3	N-二甲基亚硝胺	220	43	胭脂红	85
4	阿维菌素	90	44	氧乐果	90
5	安赛蜜	80	45	游离矿酸	45
6	氨基酸态氮	20	46	余氯(游离氯)	45
7	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	20	47	蔗糖	65
8	苯并[a]芘	80	48	蔗糖分	45
9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65	49	总酸(以乙酸计)	45
10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125	50	总糖分	120
11	滴滴涕及其再残留限量	90	51	苯醚甲环唑	90
12	地塞米松	230	52	丙溴磷	90
13	啉虫脲	90	53	不挥发酸	35
14	氟虫脲	90	54	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35
15	腐霉利	90	55	草甘膦	90
16	镉(以 Cd 计)	40	56	敌敌畏	90
17	谷氨酸钠	120	57	二甲戊灵	90
18	果糖和葡萄糖	165	58	二氧化碳气容量	30
19	过氧化苯甲酰	155	59	呋喃妥因代谢物	200 一项, 每增加一项多 70
20	还原糖分	60	60	呋喃西林代谢物	
21	黄曲霉毒素 B1	60	61	呋喃唑酮代谢物	
22	甲拌磷	90	62	铬(以 Cr 计)	40
23	甲醇	45	63	甲胺磷	90
24	甲基毒死蜱	90	64	腈菌唑	90
25	甲基异柳磷	90	65	联苯菊酯	90
26	酒精度	45	66	亮蓝	85
27	克百威	90	67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90
28	六六六及其再残留限量	90	68	柠檬黄	85

29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1 计)	40	69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90
30	氯霉素	190	70	日落黄	85
31	螨	45	71	三聚氰胺	250
32	铅(以 Pb 计)	40	72	三氯杀螨醇	90
33	溶剂残留量	80	73	三唑磷	90
34	色值	80	74	嗜渗酵母计数	65
35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65	75	苋菜红	85
36	糖精钠	65	76	乙基麦芽酚	210
37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85	77	乙酰甲胺磷	90
38	铜绿假单胞菌	65	78	赭曲霉毒素 A	140
39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05	79	脂肪	65
40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140	80	总砷(以 As 计)	40
甲方委托内容超出此价格表的, 甲乙双方协商后在样品委托单上说明。					

